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506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彭逸達

彭康銘即彭駿豐

向琬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貳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彭逸達前就讀台中技術學院時，邀同債務人彭康銘即彭駿豐、向琬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6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16,836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

01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02 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3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
04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
05 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6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7 即視為全部到期。

08 (四)詎債務人彭逸達自民國113年05月1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09 債務，迄今尚欠新臺幣112,211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
10 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彭康
11 銘即彭駿豐、向琬玲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乙份。2.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9 附註：

2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4 行聲請。